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債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已收到確認，本公司發出的指令已獲分配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債券。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360,000,000美元的債券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認購事項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已收到確認，本公司發出的指令已獲分配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債券。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360,000,000美元的債券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

認購事項及債券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及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 發行日期：2019年10月17日
- 發行總規模：360,000,000美元
-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25,000,000美元
- 利率及支付：債券將自2019年10月17日(包括該日)起就其未付本金額按年利率7厘計息，每滿半年等額支付一次，自2020年4月17日起於每年的4月17日及10月17日支付。
- 到期日：2022年10月17日
- 債券的地位：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條文所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項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及於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人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母公司擔保：母公司擔保人將保證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其中包括)債券明確應支付的所有款項。除適用法例項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母公司擔保人於母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母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 發行人可出於稅務理由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此外，倘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或未有於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時間內達致登記條件(包括未有向外管局辦理母公司擔保登記及未有向發改委就必要資料及文件進行備案)，債券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上市 :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有關債券乃以債務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發行債券有關業務外，發行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母公司擔保人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安置房開發、基礎設施建設、物業租賃及管理、貿易、提供擔保、融資租賃，以及汽車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資本資源賺取穩定投資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認購事項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發行人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360,000,000美元7厘擔保債券 |
| 「本公司」 | 指 |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人」 | 指 | 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相關部門 |

| | | |
|-----------|---|----------------------------------|
| 「母公司擔保」 | 指 | 母公司擔保人提供的債券擔保 |
| 「母公司擔保人」 | 指 | 鹽城東方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外管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債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